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本次董事会聘任钟海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我们审阅其个人履历及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没有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应规定。

2、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钟海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范 荣



支 毅



王 芳

2016 年 8 月 26 日